

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拔工作，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不断提高创新意识和综合能力，为培养优秀研究生输送人才，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推荐对象：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每名学生只能参与一次推免遴选。

“一次推免遴选”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在年级经历了一次推荐工作（自开展综合排名至学校推荐名单公示期结束），不论其是否参加了综合排名、获得推荐名额，均认定为其参与了一次推免遴选（含推荐工作过程中或结束后申请休学或延期毕业的）。

预计不能按照基本修业年限毕业的，可在其参与第一次推免遴选前，向学院申请不参与此次遴选，经学院批准同意后，可视为该学生无推免遴选记录，且该年度推荐工作中该生不计入所在专业的专业总人数中。

2. 成立年度院推免审核小组，推免审核小组为学院推免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审核小组由学院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党政负责人、系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都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学院推免审核小组需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等学术成果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应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应公示，参与鉴定的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与推免面试同步进行。

3. 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

4.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二、申请推荐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80% 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

3. 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已经学校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4. 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深入地分析、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三、推荐程序

1. 学院教学办公室组织学生进行推荐的动员和报名工作，凡是具备推荐基本条件的学生都可以进行申请。学生提交书面材料《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另附）。凡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分绩排序的条件下，都必须参加综合排名，推荐名单以综合排名顺序决定。

2. 申请截止日期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确定，教学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需审核原件，留复印件。发表的论文提交复印件时只复印杂志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学院推免审核小组负责初步审核报名学生资格，确定素质考核名单。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以及学生的学分绩排名，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3. 平均学分绩由学院教学办公室按照教务教学管理系统的记录提供。

4. 素质考核成绩由院推荐审核小组对申请的学生进行面试，综合考虑学生的基础知识、运用能力、修双学位情况、科研潜力、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等，并在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等学术成果进行鉴定，在学生平均学分绩基础上，对学生全面发展进行综合测评，择优推荐，给出素质考核成绩，确定考核学生的综合排名成绩和综合排名，并根据综合排名及本年度学校推荐名额，按照各专业人数，按比例把名额分配到各专业，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同时

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5. 确定后的学术成果鉴定结果、素质考核成绩、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6. 学院在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被推荐学生填写《南开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推荐书》，并在指定日期内将推荐名单、《南开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推荐书》、学生成绩单、学分绩和专业排名、考核成绩、综合排名报送教务处。成绩单应包括学生三年的全部成绩，用《教学教务成绩管理信息系统》打印，并签字盖章。

7. 其他要求参照学校通知和《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文件执行。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规定文件为准。

四、综合排名方法

1. 学院推荐免试生名单以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决定。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 $综合成绩 = 计算学分绩 \times 权重 + 素质考核成绩 \times 权重$ 。

2. 我院执行计算学分绩占综合成绩的90%、素质考核成绩占综合成绩的10%。即： $综合成绩 = 计算学分绩 \times 90\% + 素质考核成绩 \times 10\%$ 。

3. 对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专业竞赛优胜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习竞赛优胜奖或具有艺术、体育、社会工作等其他特长的学生，可根据其表现在素质考核中予以综合考虑，但必须与其他学生一起参加综合排名。

4. 学校批准入伍的在校本科生（含新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及以上荣誉退役复学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的，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由学院推荐，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

5.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由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审核鉴定、组织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及鉴定结果、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应在本学院推荐名额内进行推免。

6. 已经确认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含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其他竞赛）个人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成员，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的，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由学院推荐，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

7. 在满足基本推免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境内外校际交流学生可参与推免遴选，和本院在校应届毕业生同一时间，学生提交书面材料《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必须与其他学生一起参加综合排名。

五、复议

1. 已参加本院推荐遴选，但对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院推荐名单公示期内提请学院推荐审核小组复议。

2. 申请复议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符合《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要求，且达到本院申请推荐学生的基本条件；（2）已经报名并参加本院组织的推荐遴选。

3. 申请和复议程序为：（1）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学院推荐名单公示期内上交到学院，逾期不予受理；（2）学院推荐审核小组按照学校和本学院《推荐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3）经复议，学院推荐审核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复议结论”一栏中，推荐审核小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荐名单报教务处之前告知申请人；（4）学院将《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汇总后，连同推荐名单在指定日期内上报教务处。

六、其他

1. 学院推荐审核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院各专业之间的推荐名额。

2. 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获得推免资格后，学生不能申请出国。

3. 未获得我校推免名额、自行联系招生单位认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者，我校无权办理推荐手续。

4.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名额，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5. 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6. 以上规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审核小组集体讨论后另行确定。

7. 本细则从 2017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8.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审核小组。

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

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修双学位情况	(填是或否)	英语水平	四级:	六级:			
本科就读专业		学分绩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		
所获奖励或荣誉情况:							
序号	所获奖励名称	等级	本人排序	获奖时间	授予部门	备注	
1							
2							
...							
研究成果及发表论文情况:							
序号	成果(论文)名称	作者	期刊名称及发表时间	期刊级别	影响因子	备注	
1							
2							
...							
参加科研工作及其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起止时间	项目成员	主要职责	指导教师	是否结题	是否评优
1							
2							
...							
<p>申请人声明:</p> <p>以上所填内容及本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为本人真实情况。如有与实际不符的内容,本人自愿放弃推荐免试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表中“学分绩、专业排名、专业人数”等信息按学院教学办发布的通知填写；
2. 表中所填写的“英语四/六级成绩、所获奖励或荣誉、研究成果及发表论文、参加科研工作及其他情况”，请按上述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3. 表中“研究成果及发表论文”部分：“作者”部分须写出全部作者，本人姓名加粗，通讯作者以*标注；“期刊级别”部分填写 SCI、EI、ISTP、中文核心、中文一般、会议论文；“影响因子”按照最新影响因子填写；
4. 表中“参加科研项目情况”部分，如参与“国创”、“市创”、“百项”项目，请在项目名称后用加粗字体标明类别，如：项目名称（**国创**）；如参与我院教师的科研项目，请在项目名称后用加粗字体进行标注，如：项目名称（**教师项目**）；
5. 表中“所获奖励或荣誉、研究成果及发表论文、参加科研工作及其他情况”可自行加行填写；
6. 打印本表格时请保留此页。